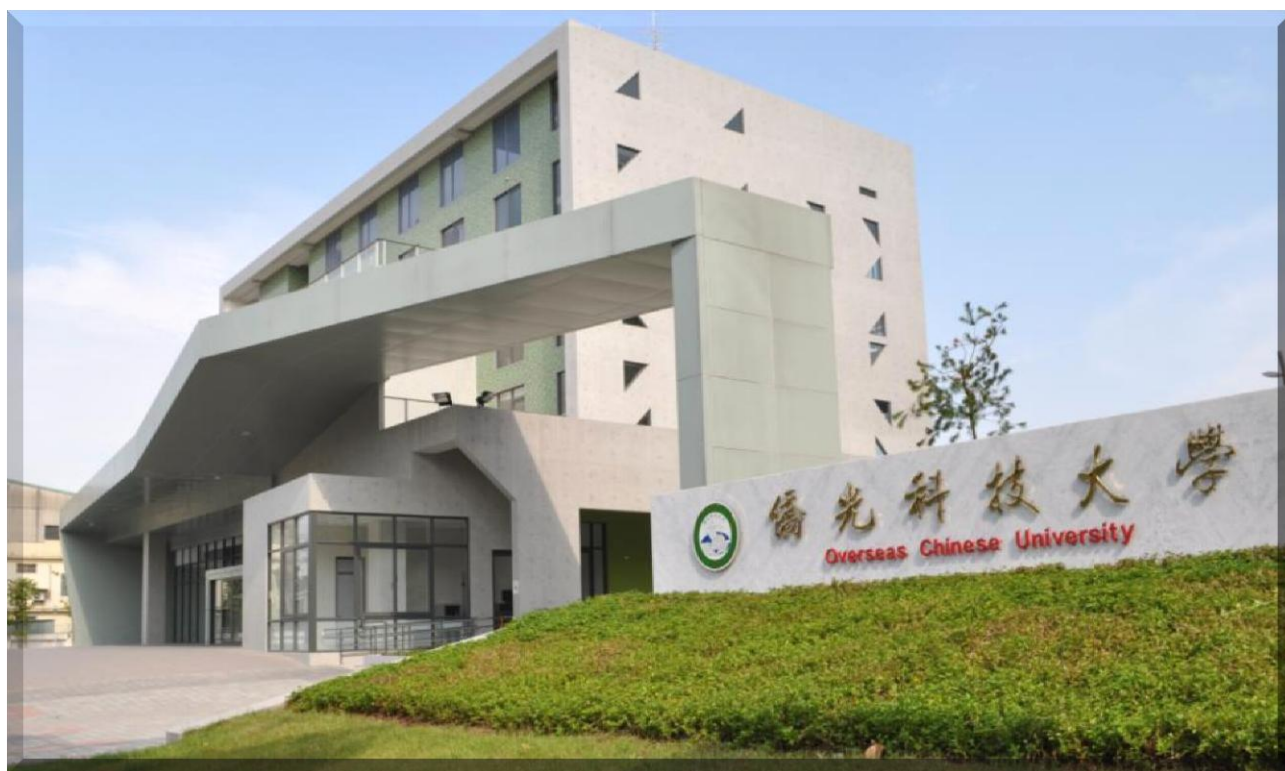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臨時 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秘書室

日期：102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

時間：14:00

地點：僑光館國際會議廳

僑光科技大學 秘書室 開會通知單

發文日期：102 年 8 月 22 日

受文者	如出、列席人員			
開會事由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臨時 校務會議			
開會時間	102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 14:00			
開會地點	僑光館國際會議廳			
主持人	衛校長民			
出席人員	余光雄	高國平	林群博	翁志宗
	莊淑婷	陸啟超	劉柏伸	邱奕賢
	陳玫玉	陳嘉康	王冠閔	任文瑗
	陳景蔚	陳高貌	孫而音	洪碧芳
	黃春松	陳富美	翁逸群	王憶如
	翁正恣	劉淑琴	劉鶴田	林秋國
	黃國亮	楊敏華	李維宗	許秀華
	鍾國銘	王 喆	張惠琴	王衛平
	林雅芬	安德魯	鐘偉立	侯國隆
	張敏德	王行一	林慶全	陳淑然
	張祐城	陳惠美	趙惠芬	李世珍
	單煒明	謝明軒	謝武進	馬君萍
	洪銘吉	陳明德	張國煥	徐小微
	張也青	王仁博	劉美鈴	何承澤
	洪芳宜	何思儒	林家瑩	陳韻如
陳佩萱	蔡弛信			
聯絡人/分機	徐嘉璐 分機: 1104			
備註	<p>一、主要議題：審議 103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招生名額調整案。</p> <p>二、敬請提案單位於 102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下班前送出提案資料，並 email 至秘書室信箱 secretary@ocu.edu.tw。</p> <p>三、為響應環保，請自備杯具。如有疑問請與徐嘉璐聯絡(分機 1104)，謝謝。</p>			

僑光科技大學102學年度第1學期 臨時 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02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

會議時間：102年8月27日（星期二）14:00

主 席：衛校長民

出席委員：高委員國平、林委員群博、翁委員志宗、莊委員淑婷、陸委員啟超、劉委員柏伸、邱委員奕賢、陳委員玫玉、陳委員嘉康、王委員冠閔、任委員文瑗、陳委員高貌、孫委員而音、洪委員碧芳、黃委員春松、陳委員富美、王委員憶如、翁委員正恣、劉委員鶴田、黃委員國亮、李委員維宗、鍾委員國銘、王委員 喆、王委員衛平、林委員雅芬、鐘委員偉立、張委員敏德、林委員慶全、陳委員淑然、張委員祐城、陳委員惠美、李委員世珍、單委員煒明、謝委員明軒、謝委員武進、陳委員明德、徐委員小微、張委員也青、王委員仁博、劉委員美鈴、何委員承澤、林委員家瑩、陳委員韻如、陳委員佩瑩

請假委員：余委員光雄、陳委員景蔚、翁委員逸群、劉委員淑琴、林委員秋國、楊委員敏華、許委員秀華、張委員惠琴、安委員德魯、侯委員國隆、王委員行一、趙委員惠芬、馬委員君萍、洪委員銘吉、張委員國煥、洪委員芳宜、何委員思儒、蔡委員弛信

記錄：徐嘉璐

應到：63位 未到：18位 實到：45位（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壹、主席致詞

- 一、為於9月3日前向教育部提報103學年度招生總量，臨時召開本次校務會議。
- 二、請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及研發處向各位校務委員簡報重要事項。
- 三、9月24日為本校內部控制訪視、10月1日是教育部補助款訪視、103年3月21日為本校改制後第二次訪視，請相關單位及早準備訪視籌備工作。

貳、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林教務長群博報告）：

- （一）102學年度招生結果，日四技有75個缺額，進修部四技有77個缺額。
- （二）預計於開學前辦理轉學考缺額遞補，儘量補滿缺額。

二、學務處（翁學務長志宗報告）：

102學年度學務處四大工作重點-

- （一）提昇導師知能研習的質與量，建立支援導師輔導學生業務系統。
- （二）建設心靈健康警示標語。
- （三）輔導社團結合服務學習，共同推廣校外服務學習活動。
- （四）推展師生之間的禮貌運動。

三、總務處（高總務長國平報告）：

- （一）預計開學前後一星期內完成資訊樓整修工程。
- （二）辦理102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採購作業。
- （三）因水滸經貿園區整地工程，市政府將規劃封閉僑光路，另於本校人文書院後方建立便道讓人員通行，確實施工期程將以email方式公告。

四、研發處（莊研發長淑婷報告）：

- (一)改制後第二次訪視行政類自評表 8 月 8 日已送各單位進行交叉檢核，預計 10 月 31 日檢視各組簡報資料。
- (二)103 年教育部整體獎補助類別由原先 14 類縮減為 9 類，各類百分比也有變動，預計於 11 月底前向教育部提報 103 年獎補助計畫。
- (三)學生於今年 5 月 31 日前考取各類證照，請系或中心 8 月 29 日前上傳證照資料。

五、商學與管理學院（王院長冠閔報告）：

- (一)歡迎老師踴躍投稿「第八屆海峽兩岸學術研討會 The 8th Cross-Strait Academic Conference」。
- (二)商學與管理學院與觀光與餐旅學院於 9 月 3 日共同舉辦「啟動管理的成功心法：內化與實踐研習」，邀請王品集團戴勝益董事長、中山大學方至民教授、商業發展研究院李世珍副所長蒞校與師生做經驗分享。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審議 103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招生名額案。

說明：一、依據本校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102.6.18），本校 103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原分配如下表 1，103 學年度各學制/系科招生班級及人數，如附件 1、附件 2；外加名額部分 103 學年日四技各系招生名額分配表如附件 3。

總量變化	調整後情形
學院系所調整： 1. 更名 1 系： 國際貿易運籌系→國際貿易系 2. 停招 1 系：資訊科技系	1. 商業與管理學院— (1)財務金融系(所) (2)企業管理系(所) (3)國際貿易系(所) (4)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5)財經法律系 2. 觀光與餐旅學院— (1)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2)餐飲管理系 (3)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4)應用英語系 3. 資訊與設計學院— (1)生活創意設計系 (2)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3)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學制班級調整： 1. 碩士班停招 1 班。 2. 四技進修部減 2 班。 3. 二技進修部增 1 班。 4. 二專夜間部增 1 班。	1. 碩士班調整： (1)資科系(所)停招 1 班。 2. 四技日間部調整： (1)資科系停招 2 班。 (2)行流系增 1 班。 (3)觀光系增 1 班。 3. 四技進修部調整： (1)企管系減 1 班。 (2)行流系減 1 班。 (3)資科系停招 1 班。 (4)創設系減 1 班。 (5)觀光系增 1 班。 (7)工設系增 1 班。 4. 二技進修部調整：

	(1)企管系增 1 班。 5. 二專夜間部： (1)國貿系增 1 班。
--	---

二、附件 1、2 之 102 招生班級數及招生人數，學制部分二專夜間部應為二專在職專班（企業管理系及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三、依據技專校院招生名額調整規定及本校 102 學年度技優甄審招生結果檢討會議、本校 102 年 8 月 19 日招生策略會議決議，本次提案修改如下表 2、3、4 所示：

學制/系所	原分配	新分配
四技進修部-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	2
四技進修部-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4	3
四技在職專班-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0	1
二專夜間部-企業管理系	1	0
二專夜間部-國際貿易運籌系	1	0

學制/系所	原分配	新分配
四技進修部-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60	105
四技進修部-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240	200
四技在職專班-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0	40
二專夜間部-企業管理系	30	0
二專夜間部-國際貿易運籌系	55	0
二專夜間部-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55	50

系所	原四技技優名額	新四技技優名額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16	20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20	16

四、修改後本校 103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調整如下表 5，103 學年度各學制/系科招生班級及人數，詳如附件 4、附件 5，外加名額部分 103 學年日四技各系招生名額分配表如附件 6。

總量變化	調整後情形
學院系所調整： 1. 更名 1 系： 國際貿易運籌系→國際貿易系 2. 停招 1 系：資訊科技系	1. 商業與管理學院— (1) 財務金融系(所) (2) 企業管理系(所) (3) 國際貿易系(所) (4)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5) 財經法律系 2. 觀光與餐旅學院— (1)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2) 餐飲管理系 (3)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4) 應用英語系 3. 資訊與設計學院— (1) 生活創意設計系 (2)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3)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p>學制班級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班停招 1 班。 2. 四技進修部減 2 班。 3. 四技在職專班增 1 班。 4. 二技進修部增 1 班。 5. 二專在職專班停招 2 班。 6. 二專夜間部增 1 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班調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科系(所)停招 1 班。 2. 四技日間部調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科系停招 2 班。 (2) 行流系增 1 班。 (3) 觀光系增 1 班。 3. 四技進修部調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管系減 1 班。 (2) 資科系停招 1 班。 (3) 創設系減 1 班。 (4) 工設系增 1 班。 4. 四技在職專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觀光系增 1 班。 5. 二技進修部調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管系增 1 班。 6. 二專在職專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管系停招 1 班。 (2) 行流系停招 1 班。 7. 二專夜間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流系增 1 班。
---	--

- 決議：**一、103 學年度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四技進修部增減人數由原先+20 人降為+10 人，四技在職專班由原先+40 人增為+50 人，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四技進修部招收人數由 200 人降為 190 人，四技在職專班招收人數由 40 人增為 50 人。
- 二、103 學年度本校各學制/系科增減班與招生班級數及人數如附件 1 與 2。(P6-7)

提案二

提案單位：資訊與設計學院

案由：請審議本校「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設置辦法」。

- 說明：一、本議案經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資訊與設計學院院務會議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102 年 8 月 22 日)。
- 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三、請參閱附件。

決議：通過本議案。(附件 3、P8)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14:35)

103學年度本校各學制/系科增減班與招生班級數

1020827

年度	學院	學制 系科別	碩士班	碩士在 職專班	四技	四技	四技	二技	二專	二專	總計	
					日間部	進修部	在職專 班	進修部	在職專 班	夜間部		
102招 生班級 數	商學 學院	財務金融系	1		2	1					4	
		企業管理系	1	1	2	2		1	1		8	
		國際貿易運籌系		1	2	1					4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	2			1		5	
		財經法律系			2	1					3	
	旅學 學院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3	3					6
		餐飲管理系				3	2					5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2	2					4
		應用英語系				2	0					2
	資訊 學院	資訊科技系	1			2	1					4
		生活創意設計系				2	2					4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2	1					3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2	0					2
	合計			3	2	28	18	0	1	2	0	54
103增 減班級 數	商學 學院	財務金融系									0	
		企業管理系				-1		+1	-1		-1	
		國際貿易運籌系										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				-1	1	1
		財經法律系										0
	旅學 學院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1		+1				2
		餐飲管理系										0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0
		應用英語系										0
	資訊 學院	資訊科技系	-1			-2	-1					-4
		生活創意設計系					-1					-1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0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1					1
	合計			-1	0	0	-2	1	1	-2	1	-2
103招 生班級 數	商學 學院	財務金融系	1		2	1					4	
		企業管理系	1	1	2	1		2			7	
		國際貿易系		1	2	1					4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	2				1	6	
		財經法律系			2	1					3	
	旅學 學院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4	3	1				8
		餐飲管理系				3	2					5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2	2					4
		應用英語系				2	0					2
	資訊 學院	生活創意設計系				2	1					3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2	1					3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2	1					3
	合計			2	2	28	16	1	2	0	1	52

103學年度本校各學制/系科增減班與招生人數

1020827

年度	學院	學制 系科別	碩士班	碩士在 職專班	四技	四技	四技	二技	二專	二專	總計	
					日間部	進修部	在職專班	進修部	在職專班	夜間部		
102招 生人數	商學 學院 與 管理	財務金融系	15		107	55					177	
		企業管理系	24	20	102	110		20	30		306	
		國際貿易運籌系		15	109	55					179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79	110			30		219	
		財經法律系			107	55					162	
	旅 學 院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125	180					305
		餐飲管理系				170	120					290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100	100					200
		應用英語系				106	0					106
	資 訊 與 設 計 學 院	資訊科技系	15			120	60					195
		生活創意設計系				100	100					200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99	50					149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90	0					90
	高中生申請入學					100						100
合計			54	35	1514	995	0	20	60	0	2678	
年度	學院	學制 系科別	碩士班	碩士在 職專班	四技	四技	四技	二技	二專	二專	總計	
					日間部	進修部	在職專班	進修部	在職專班	夜間部		
103增 減人數	商學 學院 與 管理	財務金融系	+12		-43	+5					-26	
		企業管理系	+3		+18	-50		+90	-30		31	
		國際貿易運籌系			+11	+5					16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41	-5			-30	+50	56	
		財經法律系			+13	+5					18	
	旅 學 院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55	+10	+50				115
		餐飲管理系										0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0
		應用英語系				+14						14
	資 訊 與 設 計 學 院	資訊科技系	-15			-120	-60					-195
		生活創意設計系					-50					-50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1						1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10	+50					60
	合計			0	0	0	-90	50	90	-60	50	40
年度	學院	學制 系科別	碩士班	碩士在 職專班	四技	四技	四技	二技	二專	二專	總計	
					日間部	進修部	在職專班	進修部	在職專班	夜間部		
103招 生人數	商學 學院 與 管理	財務金融系	27		64	60					151	
		企業管理系	27	20	120	60		110			337	
		國際貿易系		15	120	60					195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20	105				50	275	
		財經法律系			120	60					180	
	旅 學 院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180	190	50				420
		餐飲管理系				170	120					290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100	100					200
		應用英語系				120	0					120
	資 訊 與 設 計 學 院	生活創意設計系				100	50					150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100	50					150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100	50					150
	高中生申請入學					100						100
	合計			54	35	1514	905	50	110	0	50	2718

僑光科技大學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設置辦法

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 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8 月 22 日 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 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僑光科技大學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設置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以培養具備設計專業知識、科技應用、設計製作能力、包裝與展示、商業企劃能力、整合創意與創新能力並具有國際觀及人文關懷之高階工業設計人才為目的。
- 第三條 本系置系主任一人，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產生，綜理系務。置職員若干人，協助系務之推動。
- 第四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職員及學生代表組成之。系務會議由系主任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如有重大事由，得經系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會議，系主任應於收到連署書之日起十五日內召開之。
- 第五條 系務會議之審議事項如下：
一、系務發展計畫。
二、本系各項重要規章。
三、本系教務、學務、總務、研究、產學合作及其他相關重要事項。
四、規劃、推動及整合全系系務發展、學術研究發展等事項。
五、審議本系預算、決算等事宜。
六、圖書儀器之規劃與運用等事宜。
七、學校或院交議事項。
系務會議之召開應有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其審議事項應經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
- 第六條 本系依系務發展需要，設置下列委員會。如有必要，得增設其他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教師進修、資遣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相關之重要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二、課程委員會：審議本系課程規劃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三、課程諮詢委員會：就本系課程之規劃、設置、更改、合併、取消提供諮詢意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議決，院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